**嘉義縣義竹鄉KIST:光榮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2次及第3次)**

1. 依據：
2. 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訂定發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100159879號函簽准辦理。
5. 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若代理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

 議。

 (二)聘任時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

 學校校務需求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

 限**）**

 **(三)注意事項：**

1.錄取教師於本校錄取報到後應配合到校進行教學準備。

 2.本校為實驗教育學校，錄取教師需配合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

 並於開學前2週產出課程架構與教學計畫，並依校務運作需要有擔任行政職務之

 義務，不得因各式因素推辭，以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引領學校校務順利運作。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下載（網

 址：http://www.cyc.edu.tw）。

五、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認同學校經營理念、符合教學專業需求等。(請參閱網站資料:認識KIST學校

 <https://www.chengzhiedu.org/> )

 2.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

 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等情事者。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

 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4.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1. 資格條件：
2.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4. 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5. 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三次招考。）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二次招考 | 110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 |  |
| 第三次招考 | 110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5時止 |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1. 報名方式：請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2. 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聯絡電話：（05）3420104-205
3. 報名手續：
4.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5.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8.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9.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0.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1. 試教：成績占60%。（試教內容：主題自訂，請教學演示者檢附教案五份，試教時間10分鐘，考生於試教結束後，進行口試。）
12. 口試：成績占40%。（包括本校辦學相關理念、甄選類別之學科專業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儀態與表達。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口試時間10分鐘）。
13. 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二次招考 |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時 |  |
| 第三次招考 |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時 |  |

1. 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2. 錄取及放榜：
3.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4. 放榜：110年08月18日（星期三）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5. 附則：
6. 經錄取人員應於110年08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7. 因已延長聘期支薪，故於聘期間寒暑假辦理課後留園，應配合到班，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8.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9.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0.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11.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12.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13.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

 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嘉義縣義竹鄉KIST:光榮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現職機關學校 |  | 服役情形 |  |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 （夜）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 | 組別 | 起訖年月 |
| 大學 |  |  |  | 年月至年月 |
| 研究所 |  |  |  | 年月至年月 |
| 報考資格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 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審查人員核章 |
| 教師資格證件 |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報考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義竹鄉KIST:光榮國小實驗教育學校**

**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等情事者者。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5.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人員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